

涉外经济法规文件 选编

甘 肃 省 律 师 协 会

涉外经济法规文件选编

说 明

省政府决定今年七月召开全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洽谈交易会。为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切实搞好这次洽谈交易工作，我们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制订的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等有关涉外经济法规、文件汇集整理、选编成册，供洽谈会工作人员及政法、经济、教学与科研等部门专业工作者学习参考。

选编的内容，部分系内部规定，请妥为保管，谨防传失、外泄。

编 者

目 录

(一) 中外合资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31)
附：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32)
关于中外合资项目谈判、签约的几项规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申请和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56)
关于颁发新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6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1)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	(66)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交纳登记费限额 的通知·····	(68)
关于试行《关于在国外开设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 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70)
附：关于在国外开设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 程序和管理办法（试行）·····	(71)
交通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自有物资的港口费收	

问题的通知.....	(77)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78)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呈请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的报告.....	(82)
附：1.关于呈请批准《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的报告.....	(83)
2.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84)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购买商品不受集团购买力限制的 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关财务问题的复函.....	(88)
✓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谈判中有关银行的几个问题的通 知.....	(9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9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121)
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的两个文 件及其说明的通知.....	(123)
附：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124)
2.《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供内部掌 握的若干意见》.....	(129)
3.《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的两 个文件的说明》.....	(132)
关于外国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全国性公司的分公 司或分支机构代表处登记问题的通知.....	(134)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交纳登	

记费和开立帐户问题的通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接受侨资、外资贷款和发 行外币债券的暂行管理办法	(138)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 汇管理施行细则	(140)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外汇收支结算价格的规定	(144)
关于合营企业缴付保险费币制问题的复函	(146)

(二) 中外合作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条例(草稿)	(147)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 的规定	(157)

(三) 引进技术、进口设备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161)
附: 1. 项目建议书内容要求	(175)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要求	(177)
技术引进合同暂行规定	(181)
附: 合同主要条款细则	(18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引进外国技术设备国内配套 贷款办法	(200)
国务院关于引进技术的国内作价办法的通知	(205)
关于颁发《引进技术优惠外汇汇价具体办法》的通知	(206)
附: 引进技术使用优惠的外汇汇价具体办法	(207)

(四)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租赁

关于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的通知.....(209)

附：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210)

国家进出口委关于执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的几项规定.....(217)

关于印发修订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223)

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227)

关于外商提供我原辅料搞来料加工有关事项的通知

.....(231)

关于外商提供从南朝鲜和台湾来料(件)加工的请

示.....(232)

国家计委关于对中小型补偿贸易的结算办法.....(233)

关于来料加工结算方面的问题.....(236)

印发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外汇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237)

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外汇结算试行办法.....(238)

关于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征免税问题的通知.....(240)

关于试行《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

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的通知.....(242)

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试行).....(247)

关于印发“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250)
附：对外加工装配业务保险试行办法.....	(252)
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255)
关于港商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在内地生产的产品不得加上“香港制造”标记的通知.....	(258)
关于转口贸易、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占用我国出口纺织品额度的答复.....	(261)
关于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手续费收取外汇的通知.....	(263)
关于租赁进口设备申领进口许可证问题的批复.....	(264)
关于租赁进口设备申请免税问题的复函.....	(265)
关于租赁费用的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265)

(五) 国际贷款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	(269)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277)
国务院关于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280)
国务院关于使用国外贷款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基本建设项目在外汇、财政、基建计划上的处理办法.....	(281)
关于组织利用外资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286)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关于组织利用外资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88)

(六) 计划管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291)

附：国家计委、经委、外贸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

作中分工的意见……(291)

关于印发“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298)

附：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299)

(七) 进出口贸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319)

关于明确当前申领进口许可证商品种类的通知……(323)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328)

严格禁止通过外商、侨商和港澳商人在国内转手倒

卖我出口货物的规定……(331)

(八) 税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335)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的决定……(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

则……(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76)
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若干条款的解释问题	(386)
关于公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监管和征免 税规定》的通知	(388)
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 征免规定	(390)
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经营企业和外 商独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392)
关于对合营企业、合作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免征工 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393)
财政部关于对新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适当延长减 征、免征所得税期限的通知	(398)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住宅以 及使用国家土地征免税收问题的通知	(40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向国家缴纳税款、同国内各 企业或个人之间结算使用货币的规定	(401)
关于对华侨回国投资举办合营企业适当延长减、免 所得税期限的通知	(404)
关于华侨在国内独资经营或者合作生产、合作经营 减免税优惠问题	(405)
关于华侨回国投资有关纳税问题的通知	(407)
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 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	(409)
关于执行《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	

《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通知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413)
关于对汇出利润征税的解释	(420)
关于汇出再投资退税款的免税问题	(420)
关于合营企业在国内、国外取得的股息、红利征税问题	(421)
关于固定资产范围的解释	(421)
关于年度中间购进、出售或停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问题	(422)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问题	(422)
关于对在国外缴纳税款的抵免限额问题	(423)
关于再投资退税问题	(424)
关于抵免限额的计算问题	(425)
关于合营企业的合营者将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以后再用于来华投资不能按再投资退税问题	(426)

(九) 涉外公证

关于公证认证问题对外口径	(427)
关于对日本使馆所提公证认证问题的答复	(428)
关于外国到中国注册商标申请文件的认证事	(429)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认证事	(429)
关于香港商标申请注册认证问题	(430)
关于办理国际票据拒绝证书的通知	(431)
附：拒绝证书	(433)
关于出具专利有关证明事的复函	(433)

关于商业性证件公证、认证事的复函·(434)

关于办理香港法律文件认证事的复函·(435)

(十) 综合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497)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513)

附录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

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

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第六章 引进技术

第七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第八章 计划、购买与销售

第九章 税 务

第十章 外汇管理

第十一章 财务与会计

第十二章 职工

第十三章 工会

第十四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 附 则